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1455 号模力社区 T1 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9 人，其中董事张晓霞女士、董事陈怡毅女士、独立董事杨帆先生、独立董事蒋薇女士、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叶可、陈于冰、陈代千、张晓霞、陈怡毅、张未名回避了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,500 万元人民币向岩超聚能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岩超聚能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增资。本次完成增资后，岩超聚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,833,3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,254,964 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岩超聚能 42.1656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金额为 5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561%。本次交易发生前，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西藏岩山及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（不含董事会已审议的关联交易）累计金额为 1,000 万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累计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
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均不具有控股权，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仍然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、经营状况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

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8 日